**广西壮族自治区**

**柳州市总工会文件**

柳工字〔2022〕42号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 ★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

关于开展2022年柳州市先进职工之家、先进职工

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总工会、阳和工业新区工会，市各产业（行业）工会，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会组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，根据《柳州市总工会关于全市先进职工之家、先进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市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市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、市优秀工会之友确认办法》要求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柳州市先进职工之家、先进职工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确认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范围内的基层工会和基层工会下属的子公司（分公司)、分厂、车间（科室)、工会小组（班组），以及专兼职工会工作者。

（一）市先进职工之家（小家）

成立基层工会组织或下属子公司（分公司)、分厂、车间（科室)、工会小组（班组）满二年，且获其上级工会合格职工之家（小家）称号，可以根据自检自查情况申报(柳州市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除外)。已获得全国、自治区以及2019年以来市先进职工之家（小家）荣誉称号，不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市优秀工会工作者

从事工会工作一年以上的专兼职正、副主席和工会工作者，女性占适当比例；已获得全国、自治区以及2020年以来市优秀工会工作者、积极分子、工会之友等荣誉称号，不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市先进职工之家（小家）

按《柳州市基层工会先进职工之家评分标准》或《柳州市基层工会先进职工小家评分标准》进行申报，凡是经过自检自查，自评分达90分以上，且不超过单位总数的30%，均可以申报。

（二）市优秀工会工作者

1.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坚持原则，模范执行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民主选举、会务公开、会员评议等制度，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推进厂务公开和集体协商，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；

3.尽职尽责，热忱服务职工群众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  
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、建功立业，推动培育高素质职工队伍，受到职工广泛信赖；

4.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作风民主，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自觉接受批评监督，基层工会主席、副主席近二年的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测评等次均为满意。

三、验收确认步骤

（一）市先进职工之家（小家）

基层工会逐级自主申报，没有名额限制。

1.对照所申报项目的对应条件开展自查自评确认；

2.征求工代会意见，审议通过后方可申报；

3.将参加本次验收的情况和自评分在本单位厂务公开栏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逐级向市总工会申报；

4.申报数量超过1个的，按推荐顺位汇总上报，填报《柳州市先进职工之家（小家）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》；

5.申报结束后，由市总调研组到申报单位进行验收；

6.市总根据验收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通报确定名单。

（二）市优秀工会工作者

按分配的名额申报。

1.接到名额分配通知的单位根据条件确定推荐名单；

2.名额数量超过1个的，按推荐顺位汇总上报，填报《柳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信息汇总表》；

3.征求工代会意见，审议通过后方可申报；

4.将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厂务公开栏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逐级向市总申报；

5.申报结束后由市总审核，通报确定名单。

（三）验收内容

一是听取申报单位建家情况汇报；二是查阅近两年工会工作资料原始档案；三是实地查看职工之家阵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填报前认真阅读《填表说明》，依照相应表格进行填报、盖章，纸质版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，不超页。请于2022年10月17日前报送市总基层工作部（同时报送电子版至基层工作部邮箱）。各类表格及评分标准均可在“柳州市总工会”网站下载，也可向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拷贝。

（二）验收调研工作原则上从2022年10月20日开始至11月20日完成。具体时间由各调研验收小组与申报单协商确定。

联系人：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鄢 苏 电话：2872609

基层工作部电子邮箱：lzsckb@163.com

### Seal

柳州市总工会

2022年9月1日

|  |
| --- |
|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 |
| 柳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|